渡财发〔2025〕19号

大渡口区财政局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

印发<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（试行）>

的通知》

区级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性，强化财政电子票据社会流

转应用，按照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4〕62 号）、

《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试点工作的通知》 （财综〔2024〕5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渝财非税〔2025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5年3月19日

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印发